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秩字第52號

移送機關 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

被移送人 侯敏勝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8月9日北警分偵字第115001806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侯敏勝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肆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侯敏勝有下列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13日2時37分。

(二)地點：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號旁

(三)行為：侯敏勝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以打火機焚燒落葉堆使其燃燒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侯敏勝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。

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以落葉堆焚火，如稍有疏失或不甚，火苗極可能隨風飛散而有延燒之危險，客觀上自有危害安全之虞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之違序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忽視焚火對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恐生危險，竟無正當理由即在公共場所焚火，對社會秩序之安全及安寧具有一定之危害，所為實為不該。兼考量被移送人為上開行為之動

01 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影響公共秩序之程度，及其自述之職業、
02 教育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罰
03 鍰。

04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8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06 刑事簡易庭 法 官 林慧欣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9 由，經本簡易庭，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(須附繕本)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11 書記官 曾靖雯

12 附錄法條：

13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

14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
15 罰鍰：

16 一、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
17 者。

18 二、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
19 場所者。

20 三、強買、強賣物品或強索財務者。